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公司”）筹划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仍在推进之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方大集团公司”）已完成对西钢集团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西钢集团公司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但西钢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尚未取得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等上级部门的批准，同时西钢集团公司尚未与江西方大集团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期此项工作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海省国资委。

公司因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公司与江西方大集团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及2018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8-008号”、“临2018-010号”、“临2018-012号”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公司尚未与江西方大集团公司签署

正式协议，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西钢集团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系：江西方大集团公司拟受让西钢集团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西钢集团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择机对西钢集团公司进行增资。

截止目前，江西方大集团公司已完成对西钢集团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西钢集团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西钢集团公司尚未与江西方大集团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政府、青海省国资委等上级部门批准。

### 二、后续工作安排

混改工作各方将继续进行沟通谈判。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混改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混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上述混改工作需获得青海省国资委同意并报青海省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